**天河区政府负一层中央空调及新排风系统改造工程**

**比选文件**

建 设 单 位： 广州市天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2月25日

**天河区政府负一层中央空调及新排风系统改造工程比选文件**

 根据相关文件批准，广州市天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现对 天河区政府负一层中央空调及新排风系统改造工程 采用比选方式选定承包人。

1. 工程名称：天河区政府负一层中央空调及新排风系统改造工程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天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 刘 科 联系电话：020-3862324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 工 联系电话：020-83764330

监督单位：广州市天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20-38622238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1号

四、项目编号：GJZB2020-0119

五、项目概况：本项目预算价300174.00元，主要是对天河区政府负一层中央空调及新排风系统改造及调试，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六、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及结算单价按实结算。

 七、招标控制价：300174.00元。

 八、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九、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施工资质；

 5、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小型项目负责人需符合粤建市[2010]26号文规定，专业以企业聘书上所聘专业为准，如聘书中专业未明确，以小型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或小型负责人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中的专业为准。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6、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7、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承包意向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承包意向承诺及声明函》。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十、工期要求：2020年 3 月 15 日计划开工，施工总工期： 60 日历天。

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十一、发布招标公告及报名时间：从2020年 2 月 26 日至2020年 3 月 3 日。

注：①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②报名费用及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

十二、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2.1企业资格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2.2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参加本项投标工程的对受委托人的有效授权书；

12.3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建造师注册证书；

12.4项目经理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12.5专职安全员培训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

12.6投标单位签署承包意向承诺及声明函（详见附件一）；

12.7投标单位填写广州建设工程投标表（详见附件二）；

12.8近三年内承接类似项目业绩及企业综合实力相关材料；

12.9实施方案。

上述各项内容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2.10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0年 3 月10 日9时30 分，截止时间：2020年 3 月 10 日 10时00分。

12.11 开标时间：2020年 3 月 10 日10时00分。

12.12投标文件递交及开、评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793号6楼2号会议室。

十三、建设单位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由承包意向人自行踏勘。现场详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1号。

 十四、定标

报名成功参加比选的承包意向人不足3家为交易失败。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第二次比选招标。建设单位两次比选后，报名参加比选的承包意向人仍不足3家的，建设单位可在报名参加比选的投标单位中开标。若无承包意向人报名，建设单位经集体讨论可直接委托承包人。

开标后，由招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内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十五、中标通知书

15.1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招标人确认。

15.2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十六、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合同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6.2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承包人在交易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拔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3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1. 履约担保

17.1 在收到发包通知书后的15日内，承包人应按承包价款的10%向建设单位递交履约担保；如果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17.2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后，承包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建设单位将解除发包通知书，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承包人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原承包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

 中标单位需按比选文件附件四施工合同版本签订，不得擅自修改结款方式，双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1. 其他事项

 本项目代理报酬由中标单位在发出工程发包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十、附件：

   附件一、承包意向承诺及声明函；

 附件二、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表；

 附件三、综合评分表；

 附件四、《广州市天河区零星工程施工合同》；

 附件五、工程量清单（另册）；

 附件六、图纸(另册）。

 **附件一：**

 **承包意向承诺及声明函**

致：广州市天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根据建设单位发布的天河区政府负一层中央空调及新排风系统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比选公告，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比选文件及有关附件，并无异议。

2.遵照《广州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

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6981.90元；其他措施费￥ / 元 ）。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工程项目的结算按以下方法进行：

（1）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及结算单价按实结算，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完整、真实的竣工图、签证依据及其他现场资料。

（2）结算执行定额：按照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房屋修缮工程等专业相应执行同期省、市建委颁布的综合定额及其计价方法。

（3）计费依据取费执行同期省市建委颁布的文件。

 （4）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的调整：执行施工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颁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各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考同期（施工期）该材料的市场价格，最终以天河区财政局核准后确定。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相应材料的合格证、订货合同、发票的复印件并加盖建设单位的公章。

 以上（1）至（4）之工程结算办法如与省市建设颁布的最新文件相冲突，按最新的相

关文件执行**。**

（5）本工程结算造价最终以天河区财政局的审核结果为准。

4.我方同意承包意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承包意向有可能被建设单位接纳，获得承包资格，我方将受此约束。若建设单位需延长交易有效期的，我方同意延长。如果在交易有效期内撤回交易意向或放弃承包资格不予贵方签订合同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我方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如果我方获得承包资格，我方保证按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工期，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6．如果我方获得承包资格，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拟委派的安全员为 ，并按建设单位要求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建设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承包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7.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任何我方报名的约束。

8.如果我方获得承包资格，我方将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9.我方就参加本项目交易工作，作出以下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报名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交易中不给其他单位挂靠，不出让交易资格，不向建设单位行贿。

（3）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报名资料核对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报名资料核对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4）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

（5）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比选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交易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6）本公司承诺：获得承包资格后按照《广州市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管理办法（试行）》（穗建筑〔2013〕428号）的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

10.本公司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规则，充分考虑了如有其他承包意向人资格变动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的风险，本公司仍将接受此次中标结果。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和声明的事实，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包意向人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 标 工 程 名 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大写：贰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玖角整** |
| **小写：26981.90元** |
| **其他措施费（元）** | **大写：/** |
| **小写：/** |
| **投 标 总工 期**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保 修 期 限**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的证书编号** |  |
| **委派的安全员** | **姓 名** |  |
| **安全考核证书****（C类）编号** |  |
| **法 定 代 表 人****（签名或盖章）** |  |
| **投 标 单 位****（企业公章）** |  |

**附件三**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分项内容** | **分值** | **评分说明和标准** | **得分** |
| **一** | 企业综合实力得分（30分） | 财务状况 | 6分 | 报价人提供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审计报告复印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 | 5分 | 报价人具有ISO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有得5分，无得0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  |
| 项目负责人资历 | 5分 | 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并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学历证书载明的时间计算）或以上得5分；6-9年得3分；5年及以下得1分。 **注：需提供学历证、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  |
| 守合同重信用 | 5分 | 报价人至今获得工商行政部门颁发“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证书的；连续8年或以上得5分，连续5-7年得3分，连续4年得2分，3年以下的不得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  |
| 企业业绩 | 9分 | 2017年1月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3分，最多得9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  |
| 二 | 实施方案（40分） | 实施方案 | 40分 | 横向比较各报价人对项目理解程度、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以及工期是否安排合理可行：优：40-31分；良：30-21分；一般：20-11分；差：10-0分。 |  |
| **三** | 报价得分（30分） | 报价情况 | 30分 | （1)基准价＝实质性响应公告要求的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2)报价得分：以基准价为标准，各申请人的总报价与之相比，等于基准价的得30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0.8分，最多扣至0分。**注：报价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0%的，报价单位须提供合理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否则将按废标处理。** |  |
| **总   得   分** | 100分 | 　 | 　 |

注：表中方案评审的分值计算方法为：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四**

合同编号：

**广 州 市 天 河 区 零 星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样 板）

工程名称：天河区政府负一层中央空调及新排风系统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1号

发 包 人： 广州市天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 包 人：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天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河区政府负一层中央空调及新排风系统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1号

工程内容：主要是对天河区政府负一层中央空调及新排风系统进行改造与调试。

工程规模：本项目预算价300174.00元，主要是对天河区政府负一层中央空调及新排风系统改造及调试，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括所有的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从 2020 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 2020 年 月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

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2001）执行，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 ；

 （小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1号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注:该部分内容与《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穗建筑〔2013〕598号)相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43 单位工程

□ 名称： 天河区政府负一层中央空调及新排风系统改造工程

□ 内容： 主要是对天河区政府负一层中央空调及新排风系统进行改造与调试。

□ 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内容。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工程发包通知书及比选文件（含招标答疑及比选文件补充说明、招标图等文件资料）；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的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收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专用条款第86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发包人根据本合同工程具体情况，聘请专家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提供的时间： 2020年 月 日

 （2）提供的数量： 份

 5.2 承办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提供的时间： /

 （2）提供的数量： /

 （3）监理工程师答复的时间： /

**6. 通信联络**

 6.2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各方通讯地址和设计人：

发包人： 广州市天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通讯地址： 天河区天府路1号 收件人： 刘科 邮政编码： 510665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工程造价咨询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7. 工程分包**

 7.2 指定分包工程名称： /

 7.4 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 /

**13. 交通运输**

 13.1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

 13.2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

 13.4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人选

1. 监理工程师：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1. 造价工程师：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1. 建造师：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
6. 现场交验的时间：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9. 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

 委托承办人办理的工作有：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19.4 支付款项

（1） 工程款支付期限

□ 按通用条款第80.3款、第81.3款、第83.3款等规定期限支付。

□ 另作约定：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增加19.8：

 19.8 本项目执行《天河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预算控制管理办法》（穗天府[2009]21号）文件的规定。

**20. 承包人**

 20.2 承办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3） 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 按通用条款第80.2款、第81.1款、第83.1款等规定期限提交。

 □ 另作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

 （6）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

 （9）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

1.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 按通用条款第82.2款规定提交。

 □ 另作约定：

 20.4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国产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21.3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2)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工程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 （7）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办人任命（ ）为承办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 指定发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发包人

 （1） 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款的10%）：（大写） （小写 ）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另作约定：

 （3）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 （小写 ）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另作约定：

 （3） 出具支付保函的担保人：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31. 不可抗力**

 31.1 （4）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32. 保险**

 32.1 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1）项；

 □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2）项；

 □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3）项；

 □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4）项。

 32.8 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天内签发开工令。

 □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42天。

 □ 另作约定：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1） 天河区政府负一层中央空调及新排风改造工程 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2） /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 天。

**38. 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

**42. 质量标准**

**45. 安全文明施工** 42.1 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45.5 治安管理：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46. 测量放线**

 46.1 承包人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鱼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无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 另作约定：

 49.2 承包人供货要求：

 49.8 发包人依法指定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种类：

 （2） 检测机构：

 50.4材料检验试验费不纳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建设单位为委托工程质量检测的主体；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另作约定：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的部位有：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建议带来利益的计奖方法：无。

**58. 竣工验收**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提前验收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和范围如下：

 （1） / （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 ，其范围包括： /

 （2） / （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 ，其范围包括：

 58.9 施工期运行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在施工期运行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在施工期运行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运行时间如下：

 （1） / （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 ；

 （2） / （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 。

 58.10 竣工清场

 □ 按通用条款规定。

 □ 另作约定：

 5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另作约定：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按通用条款规定。

 另作约定：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元。

**65. 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

 必须招标暂估价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材料、工程设备：

 □ 专业工程：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款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确定。

 另作约定： 按68.2条款执行。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1） 提起竣工奖额度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 元。

（2）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 / 元。

 另作约定：

 66.2 误期赔偿费

 （1） 每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 / 元。

 （2）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 / 元。

 □ 另作约定：

**67. 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方法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其计算方法：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额度：

 按通用条款规定计算。

 另作约定（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 %；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 %；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 %。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通用条款第68.2条、第68.3条不适用，代之以**：**

68.2 工程项目的结算按以下方法进行：

（1）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及结算单价按实结算，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完整、真实的竣工图、签证依据及其他现场资料。

（2）结算执行定额：按照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房屋修缮工程等专业相应执行同期省、市建委颁布的综合定额及其计价方法。

（3）计费依据取费执行同期省市建委颁布的文件。

 （4）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的调整：执行施工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颁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各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考同期（施工期）该材料的市场价格，最终以天河区财政局核准后确定。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相应材料的合格证、订货合同、发票的复印件并加盖建设单位的公章。

 以上（1）至（4）之工程结算办法如与省市建设颁布的最新文件相冲突，按最新的相关文件执行**。**

（5）本工程结算造价最终以天河区财政局的审核结果为准。

 **72 工程变更事件**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通用条款第72条不适用，代之以：

 72.工程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按以68.2条执行。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通用条款第73条不适用，代之以：

 73.工程量偏差引起的价款调整，按以68.2条执行。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的时间：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的时间提交。

 另作约定：

75.7 现场签证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以天河区财政局的审核结果为准，与工程结算款同期支付。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本款不适用。

 物价涨落超过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1) 固定系数 a 为 ；

(2) 人工权重系数 b 为 ；

(3) 机械台班权重系数 c 为 ；

(4) 钢筋权重系数 d 为 ；

 (5) 其他资源的权重系数： 。

 另作约定： 按68.2条款执行。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另作约定： 无息。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合同签定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第一期工程款：

元，大写： 。(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为30%)。

 79.2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

 □ 按承包人在完成本款三项工作后的7天内。

 □ 另作约定：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方式：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1） 内容和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无。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 ￥ 元。

 8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80.3 费用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1） 支付期限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完工时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工程合同价的 %（即第二期应付款为：¥ 大写：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竣工结算经天河区财政局审核后10天内，工程款支付至经天河区财政局审定的结算价100%。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

 2）

 81.1 （11）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2） 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81.2 期中支付的最低限额为 / 元。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通用条款第82条、第83条不适用，代之以：**

**82.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按天河区财政局规定的结算程序和时限办理。

 82.2 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的特殊要求：经天河区财政局审核。

 82.3 若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以至工程结算迟迟不能定案或承包人对终审部门的审核结果拒不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又提不出正确理由时，则最终的审核结果由发包人与终审部门共同确认。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条款的3%，即 / 元。

 □ 另有约定：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3%扣留。

 □ 另有约定：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 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 3份

提交期限：

 (2) 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14天内。

 另有约定：按天河区财政局规定的结算程序和时限办理。

**86. 合同争议**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有约定：

 （1）

 （2）

 （3）

 86.6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94. 合同份数**

 94.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 另有约定：

 94.2 正副本效力

 合同的份数：

 正本 6 份，副本 / 份。

 其中：发包人正本 4 份，副本 / 份；

 承包人正本 2 份，副本 / 份。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天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天河区政府负一层中央空调及新排风系统改造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一、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2．

3．

**二、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2.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2.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2.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2.5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2.6其他项目 / 。

三、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 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其他**

1.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2.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天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 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 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 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 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 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天河区政府负一层中央空调及新排风系统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 1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盖章） 上级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工 程 量 清 单**

 **（另册）**

**附件六**

 **图 纸**

 **（另册）**